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房地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布吉人民法庭、平湖人民法庭、横岗人民法庭、坪地人民法庭、坂田人民法庭、大鹏人民法庭，共 18 个部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4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983.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23.8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6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143.8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2,14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9.09
<b>总计</b>	30	32,332.96	<b>总计</b>	60	32,332.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43.87	32,1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	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	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44	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83.17	25,98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983.17	25,98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79.42	11,17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2.48	7,0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3.86	2,4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235.86	2,2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66.07	66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5.47	2,4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3.86	1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86	1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86	1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25	1,7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77	1,69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8	1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14	1,1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55	4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8	3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8	3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8	47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8	47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8	47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6.17	3,76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6.17	3,76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1	1,16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9.66	2,599.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43.87	17,143.82	15,000.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	0.00	72.4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	0.00	72.4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44	0.00	72.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83.17	11,179.42	14,803.7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983.17	11,179.42	14,803.7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79.42	11,179.4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2.48	0.00	7,052.4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3.86	0.00	2,423.8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235.86	0.00	2,235.8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66.07	0.00	666.0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5.47	0.00	2,425.4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3.86	0.00	123.8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86	0.00	123.8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86	0.00	123.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25	1,72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77	1,69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8	11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14	1,12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55	453.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8	32.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8	32.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8	47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8	47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8	474.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6.17	3,76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6.17	3,76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1	1,166.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9.66	2,599.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4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44	72.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983.17	25,983.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3.86	123.8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3.25	1,723.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4.98	474.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66.17	3,766.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143.8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2,143.87	32,143.8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58.88	158.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2,302.75	<b>总计</b>	64	32,302.75	32,302.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143.87	17,143.82	15,00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	0.00	72.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	0.00	72.4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2.44	0.00	7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83.17	11,179.42	14,803.74
20405	法院	25,983.17	11,179.42	14,803.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79.42	11,179.4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2.48	0.00	7,052.48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3.86	0.00	2,423.86
2040505	案件执行	2,235.86	0.00	2,235.86
2040506	“两庭”建设	666.07	0.00	666.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5.47	0.00	2,425.47
205	教育支出	123.86	0.00	123.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86	0.00	123.86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86	0.00	123.8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25	1,72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77	1,690.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8	113.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14	1,124.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55	453.55	0.00
20808	抚恤	32.48	32.4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8	3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8	474.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8	474.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8	474.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6.17	3,766.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6.17	3,766.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1	1,166.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9.66	2,599.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9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0.94
30101	基本工资	1,299.93	30201	办公费	147.47
30102	津贴补贴	7,726.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91.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14	30205	水费	44.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14	30206	电费	56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55	30207	邮电费	142.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3.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4	30211	差旅费	1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9.27	30214	租赁费	4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7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8.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2.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5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47.13		公用经费合计	2,49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30	0.00	246.30	0.00	246.30	10.00	135.09	0.00	133.77	0.00	133.77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32,33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14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4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3.2 万元，增长 1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起司法辅助人员薪资标准提升，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疫情后我院履职各项活动恢复正常开展，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32,332.96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2,14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14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48 万元，增长 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5,00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4.72 万元，增长 18.2%，主要变动情况：疫情后我院履职各项活动恢复正常开展，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支出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14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43.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3.2 万元，增长 1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起司法辅助人员薪资标准提升，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疫情后我院履职各项活动恢复正常开展，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14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43.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0.41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增人增资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6.3 万元的 5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3 万元，增长 4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3.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6.3 万元的 5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 万元，增长 4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3.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6.3 万元的 5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 万元，增长 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 10 万元的 1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 万元，增长 355.2%。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车辆已使用年限较长，运维费用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疫情调控政策调整，公务往来恢复正常，相关“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增加。疫情前 2019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95 万元，2023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5.09 万元，说明“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77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7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等公务用



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65 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及其他省市法院前来考察学习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85 万元，增长 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我院公务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运维费用有所增加；二是疫情后我院履职各项活动恢复正常开展，公用支出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8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6.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75.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6.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1.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8 台（套）。

####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38 个，共涉及资金 15,000.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级。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4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已达成，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方面绩效指标也基本实现，绩效自评结果达到了“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社工服务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2,831.29 万元，

执行数 32,14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65838 件，开展普法讲座 12 次，法官人均结案量 427 件，全年结案数量 61886 件，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率达 100%，送达工作完成及时，项目经费执行率达 97.9%，较好完成了优化龙岗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龙岗区治理法治化水平等社会效益指标，多元调解工作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改善，干警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较高，人大代表高票通过我院年度工作报告，满意度较高，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充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难以量化，可考核性不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与法院中心工作的关联性，遵循全面、量化、细化、可衡量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7.4 万元，执行数为 26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产出方面，年内项目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限额内，通过引入专业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全年撤调案件数达 2.1 万宗，大大缩短了当事人的诉讼周期，提高了案件调解效率；二是效益方面，项目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让当事人不打官司也能解决纠纷，降低了当事人的诉累；三是满意度

方面，我院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指导、介入调处矛盾纠纷，较好地回应了群众的司法诉求，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达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下一步主要是持续稳定开展该项目，让更多的案件在诉前化解。

“社工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8万元，执行数为8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产出方面，项目共安排6名专业社工，人均年成本16.3万元，主要完成包括家事案件回访及老人儿童陪护，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教育感化、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家属进行心理辅导，以及青少年普法宣传等工作，年度服务满意度较高；二是效益方面，专业社工的加入，有利于推动我院普法教育工作长期化、机制化、常态化，加强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保障了未成年罪犯能够顺利回归社会，最终起到了了解犯罪、预防再犯罪的作用；三是满意度方面，未收到服务对象的投诉和意见反馈，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达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下一步主要是持续稳定开展该项目，提升我院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